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10 年 9 月 13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1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10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》。

《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3條。

2. 修訂附表1

附表1, A分部—

(a) 加入

“達泊西汀; 其鹽類”;

(b) 加入

“茚達特羅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”;

(c) 加入

“普樂沙福; 其鹽類”。

3. 修訂附表3

附表3, A分部—

(a) 加入

“達泊西汀; 其鹽類”;

(b) 加入

“茚達特羅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”;

(c) 加入

“普樂沙福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0年9月13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 (“《主體規例》”)附表1的A分部及附表3的A分部中加入3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《2010年毒藥表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
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

附表，第I部，A分部—

(a) 加入

“達泊西汀；其鹽類”；

(b) 加入

“茚達特羅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c) 加入

“普樂沙福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0年9月13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I部的A分部中加入3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，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，亦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